

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46號

聲 請 人 朱品純

代 理 人 文志榮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和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州

相 對 人 創鉅有限合夥

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相 對 人 廿一世紀資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相 對 人 林馥萱

波波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芮縈

相對人 二十一世紀數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周以明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8條前段定有明文。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債務人之資產經評估雖已不足以清償債務，惟依債務人之年齡及工作能力，在相當期限內如能清償債務，仍應認其尚未達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陳報現有債務總額約新臺幣（下同）507,507元，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定金額，而依聲請人清償能力，有難以清償之虞，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主張其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於民國114年10月7日向本院聲請調解，經本院以114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45號消債調解事件受理在案，嗣於114年11月27日調解不成立，並當場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有其聲請狀、本院調解筆錄在卷確認無訛（本院卷第7至10、99至100頁）。則本院

01 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其是否已
02 達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低生活條件，而有「不能清
03 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04 (二)查聲請人名下無其他財產，有其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
05 詢清單可稽（本院卷第23頁）；又其自陳目前任職於美髮
06 店，每月平均收入為30,000元，核其所陳收入已高於聲請
07 人111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所載共193,
08 407元（本院卷第19至21頁）之平均月入8,059元（計算
09 式：193,407元/24月=8,059元/月），及勞保被保險人投
10 保資料所示投保薪資（本院卷第151頁），是於卷內查無
11 聲請人有何隱藏收入來源之情形下，應堪信聲請人所述為
12 真實，本院爰以每月30,000元，作為聲請人更生期間之收
13 入。

14 (三)又聲請人主張每月生活必要支出為18,618元，與衛生福利
15 部公告114年臺灣省平均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1.2倍即1
16 8,618元（消債條例第64條之2規定）相符，並未逾一般人
17 生活開銷之程度，應為可採，逾此部分則難以計入。

18 (四)聲請人於114年10月7日聲請更生時，自陳債務總金額為50
19 7,507元。經函債權人陳報對本件聲請人之債權結果，現
20 況如附表所示，與聲請人先前陳報之金額有異之部分，即
21 以相對人陳報債權金額為準；至相對人未陳報債權部分，
22 則以聲請人所陳報之金額為準。經計算後聲請人之債務總
23 額應得認定為542,068元，尚未逾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所
24 定債務總額12,000,000元之上限。

25 (五)茲以聲請人每月收入30,000元，扣除每月生活必要支出1
26 8,618元後，仍餘11,382元之可處分所得，用以清償542,0
27 68元之債務，僅需約48月，即約4年即可全數清償（計算
28 式：542,068元÷11,382元/月=48月=4年，小數點以下四
29 捨五入，下同）。審酌聲請人現年25歲（00年0月生），
30 距法定退休年齡尚約30年，依其年紀及工作能力，有穩定
31 之工作及相當之收入，倘能繼續工作，當可清償其所積欠

之債務，尚難認聲請人有何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事。

四、綜上所述，依本件聲請人之收支及財產狀況與工作條件，衡酌所積欠之債務數額觀之，並無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存在，其更生之聲請與消債條例第3條所定要件不合，依首揭法條說明，本件自應駁回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民事庭 法 官 蔡易廷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書 記 官 康閔雄

附表

編號	債權人	本金	利息	基準日	本金+利息	備註
1	中國信託	19,960元	1,118元(不含違約金)	114.10.06	542,068元	債權人陳報
2	和潤企業	43,813元	1,671元	114.10.16		債權人陳報
3	創鉅合夥	42,075元	1,457元(不含程序費用)	114.10.06		債權人陳報
4	東元資融	0元	0元			債權人陳報
5	廿一世紀	126,651元	0元			債權人陳報
6	林馥萱	256,888元	9,248元	114.10.06		
7	波波金融	37,956元	1,231元	114.10.06		債權人陳報